

定 稿

離島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工作小組會議記錄

日期：2015 年 3 月 30 日(星期一)

時間：下午 2 時正

地點：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14 字樓
離島區議會會議室

出席者

黃福根(森桂)先生 (召集人)

周轉香女士, BBS, MH, JP

余麗芬女士, MH

李桂珍女士, MH

容詠嫦女士

老廣成先生

曾秀好女士

鄭官穩先生

林寶強先生

應邀出席者

阮榮昌先生

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/渡輪策劃 2

運輸署

列席者

萬映頤女士

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(2)

離島民政事務處

施彼得先生(秘書)

一級行政主任(區議會)

離島民政事務處

因事缺席者

黃漢權先生

余漢坤先生, JP

周浩鼎先生

黃文漢先生

韓俊賢先生

李文安先生

I. 討論有關為渡輪及街渡服務設立油價穩定基金的建議

召集人歡迎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/渡輪策劃 2 阮榮昌先生出席會議。運輸及房屋局回覆表示，運輸署會代表局方出席會議。

2. 小組成員表示，設立油價穩定基金涉及政府政策，但運輸及房屋局(“運房局”)只委派運輸署代表該局出席會議，並不恰當。

3. 運輸署代表表示，政府在 2010 年進行離島渡輪服務檢討時，曾研究各種與燃油相關機制的可行性，包括燃油附加費或燃油補貼，但認為燃油補貼違反公共交通服務應按照商業原則經營的政策，而且會造成廣泛的連帶影響。就現時六條主要離島渡輪航線的牌照期，政府將於 2015 年年底至 2016 年初進行中期檢討(“中期檢討”)，並會以專題研究方式，檢討渡輪在公共交通服務中的角色及長遠安排。除六條主要離島渡輪航線外，政府亦會考慮是否需要為其他渡輪航線提供特別措施，歡迎工作小組提出意見。運輸署會向運房局轉達小組的意見，以便檢討政策時一併考慮。

4. 小組成員提出的意見如下：

- 設立油價穩定基金不等於燃油補貼，現時原油價格每桶約 50 美元，而在上次調整六條主要離島渡輪航線票價時，原油價格每桶約 140 美元，兩者相距甚遠。渡輪的營運成本大部份是燃油開支，因此建議政府投放資金，設立油價穩定基金及訂立基準線。在油價較高時，便可動用基金。
- 在陸路交通方面，政府提供不少建設，例如築橋修路亦是一種補貼的方式。離島主要依賴海路交通，但政府卻沒有任何補貼，亦不考慮購買船隻再交由渡輪營辦商營運的建議，這樣對離島居民並不公平。
- 運輸署回覆指表示，公共交通服務應按照商業原則審慎經營，而燃油補貼違反該原則，這與政府在 2012 年及 2014 年為六條主要離島渡輪航線的營辦商分別提供 1 億 2 千萬元及 1 億 9 千萬元補貼的做法，是自相矛盾的。
- 由於 1 億 9 千萬元的補貼可用作維修保養船隻，渡輪營辦商為申領補貼，不斷維修現有船隻，而不購買新船，以致船隻殘舊不堪，對環境造成影響。

- 政府應設立油價穩定基金，並把為六條主要離島渡輪航線提供的補貼，供基金運作。
- 認為本港只有少數公司有充足的資源經營渡輪航線，因而出現壟斷的局面。政府為渡輪航線招標時，選擇不多，加上政府未有購買船隻，故每當調整收費時，離島居民便有很多意見。
- 現時渡輪營辦商以盈利多的航線，補貼虧蝕的航線，但部份航線在扣除補貼後，仍有不少盈餘。設立油價穩定基金的目的，是減少油價對票價的影響。若油價上升，便從基金提供補貼，若油價下跌至基準線以下，則渡輪營辦商需把差額撥入基金內。

5. 運輸署代表表示，政府明白渡輪是離島的主要交通工具，在考慮公共交通政策及其他因素後，因而為六條主要航線提供特別協助措施，但當中不包括油價補貼。他重申，政府將於 2015 年底至 2016 年初進行中期檢討，以專題研究形式，就公共交通政策的策略，渡輪的角色及財務安排作出檢討。除六條主要離島航線外，中期檢討亦會顧及其他航線，並考慮可否推行其他補助措施，希望以較全面及開放地進行檢討。運輸署會向運房局轉達小組成員的意見，以便該局考慮可否在政策研究上作出配合。

6. 小組成員提出的意見如下：

- 希望運房局改變思維，在中期檢討時，考慮設立油價穩定基金。
- 對於運房局未有派員出席會議感到失望。運輸署作為行政部門，只可作為中間人，但議員希望與局方直接對話。是次會議有多位議員出席，局方應尊重代表市民的區議員，並要求局方派代表出席下次會議。
- 批評政府欠缺整體渡輪政策，除六條主要離島渡輪航線外，亦應關注其他渡輪航線，例如東涌至沙螺灣航線的票價亦甚高昂。
- 若政府只著重陸路運輸，則建議為所有離島增設陸路交通接駁。
- 重申渡輪是離島居民必需的交通工具，政府應推出政策以協助調節票價。除油價穩定基金外，亦應考慮其他建議，例如自行購買船隻，再交由渡輪營辦商營運。由於海上安全的要求越來越高，渡輪營辦商難以招聘船長或船員，致令成本上漲，唯有把成本轉嫁給乘客，影響居民的日常生活。

- 在假日下午時段(3 時至 5 時 30 分),有很多人排隊等候由長洲往中環的渡輪,反映服務嚴重不足,希望政府在中期檢討時,一併跟進有關問題。
- 曾有長者及傷殘人士投訴,行走南丫島至中環航線的船隻,泊岸跳板的弧度較大,要求運輸署跟進泊岸跳板和碼頭踏板弧度不一的情況。
- 希望政府推出政策,促進渡輪發展,並透過推廣離島旅遊,增加乘客量,令渡輪營辦商保持穩定的收入。
- 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(“2 元車船優惠”),亦屬政府一種補貼,但離島的船費高昂,居民在交通上卻沒有任何補貼。
- 市區土地不足,而離島區則有不少土地,但因交通費高昂,令市民不願意遷往離島居住,故希望運房局以全港角度考慮有關政策。建議把未來房屋建設及增加土地供應等因素,亦納入中期檢討範圍內。
- 坪洲往返市區必需乘船,希望政府盡快落實渡輪政策。在推出 2 元車船優惠後,不論是否假日,長洲、坪洲及梅窩的乘客都有所增加,但船隻卻沒有增加。質疑為何政府提供的補貼,只可用於船隻維修,而不能用於購買船隻。
- 街渡對居民亦相當重要,建議政府設立油價穩定基金,並把 1 億 9 千萬元資助注入基金,供合資格的渡輪或街渡營辦商申請。據了解,由於渡輪營辦商於原油價格每桶 100 多美元時簽訂合約,因此無論油價升跌,都需依據合約行事,故未能調低票價。
- 現時原油價格跌至每桶 40 多美元,政府亦有不少盈餘,因此這是研究油價穩定基金的最佳時機。若油價低於基準,渡輪營辦商無需減票價,只要把差額撥入種子基金內;若油價高於基準,則由基金補貼。現時向渡輪營辦商提出有關建議,相信獲接納的可能性較高,故政府應把握時機制定政策。

7. 召集人總結表示，要求運房局派員出席下次會議，解釋中期檢討的詳情，以便小組成員直接向局方表達意見。他希望政府考慮撥款設立油價穩定基金，讓渡輪或街渡營辦商申請，同時促請運輸署與渡輪營辦商商討，是否有下調船費的空間。

8. 運輸署代表回覆表示，明白小組成員對渡輪的關注及政策的意見。運輸署會向運房局反映成員的意見，以便該局考慮。在政策研究方面，除了六條主要離島航線外，中期檢討亦會考慮如何維持其他航線長遠的服務，包括是否推出協作措施等，同時亦會探討渡輪在全港公共交通服務的角色。有關長洲及坪洲的情況，署方會與渡輪營辦商研究，亦會跟進南丫島碼頭跳板的問題。在票價方面，現時並未有減價的機制或法例，只有於憲報公告訂立最高價格，但署方會與渡輪營辦商再作商討。

II. 其他事項

9. 小組成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。

III. 下次會議日期

10. 議事完畢，會議在下午 3 時 05 分結束，下次會議日期將另行通知。